

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事前审阅，在全面了解相关事项后表示认可，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执业资格，具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的经验，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续聘该审计机构能够保证审计工作的质量，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高登华、谢云为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不收取担保费用，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潘岷溟： _____ 黄亿红： _____

2023 年 月 日